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海力風電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52
九、发行人的业务.....	6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4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5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熊川律师、葛永彬律师、董剑平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熊川律师、葛永彬律师、董剑平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熊川律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9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加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010-59572274。

葛永彬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200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加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1-60613698。

董剑平律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0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加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1-60613621。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赵梦婷律师、连宁宁律师、陈碧琳律师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7年3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2017年3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应急管理、消防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190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

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力风电、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有限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分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通州湾分公司	指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通州湾分公司
港闸分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港闸分公司
东安分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安分公司
滁州分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东台分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射阳分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全椒分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盱眙分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海工能源	指	江苏海工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力盱眙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海力装备	指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力海上	指	江苏海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力工程	指	南通海力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海宇	指	广东海宇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灵重工	指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鼎设备	指	江苏海鼎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海力精瑞	指	南通海力精瑞海上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灵滨海	指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南通滨海园区有限公司
海恒重工	指	江苏海恒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如东农商行	指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投资	指	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如东鑫濠	指	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如东新天和	指	如东县新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润熙	指	南通润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腾机械	指	南通龙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佳鑫盛	指	佳鑫盛（南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科赛尔	指	南通科赛尔机械有限公司
海福兴业	指	海福興業有限公司
龙腾模具	指	济南龙腾模具有限公司
海科钢材	指	南通海科钢材有限公司
科海贸易	指	南通科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久力机械	指	南通久力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海宇	指	江苏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应海宇	指	宝应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海宇	指	淮安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恒如东	指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海远	指	盐城海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杰灵能源	指	江苏杰灵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名道文化	指	南京名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道蓬科技	指	江苏道蓬科技有限公司
鼎镒新能源	指	江苏鼎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34.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36 号”《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39 号”《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37 号”《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38 号”《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四）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2 名股东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 16,304.34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434.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4.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发行、承销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8. 股票上市地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上市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

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3.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版）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在该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6. 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有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核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深交所审核通过,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一) 获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函;
- (二)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包括海力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与发行人(包括海力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全套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5.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至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查验的

其他文件；

7.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为海力有限，海力有限系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33600247）。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许世俊，注册资本为 16,304.347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

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4.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已经参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法律培训材料、现场视频、签字文件等；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至二章、第四至十一章、第十五至十八及第二十一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9.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分析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7.62 万元、3,349.01 万元、16,479.69 万元及 21,054.89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海力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海力有限于 2018 年 9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6,304.347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34.8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34.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349.01 万元、16,479.69 万元，累计为 19,828.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及海力有限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二)海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与发行人(包括海力有限)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四)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六)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83号”《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海力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78,420,902.11元;

2018年7月24日,申威评估师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238号”《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海力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6,603,821.92元;

2018年7月24日,海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海力有限截至基准日为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8,420,902.11元将海力有限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成为股份公司,按照1:0.84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28,420,902.1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关于制定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委托的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11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8年8月30日，南通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南通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33600247）。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许世俊，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和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世俊	6,939.9876	46.27%
2	许成辰	3,141.3615	20.94%
3	沙德权	2,355.6750	15.70%
4	朱小锋	361.2570	2.41%
5	陈海骏	314.1360	2.09%
6	沈飞	282.7215	1.88%
7	许彬	157.0680	1.05%
8	宋红军	157.0680	1.05%
9	王军	157.0680	1.05%
10	王明玲	157.0680	1.05%
11	徐蓉	157.0680	1.05%
12	邓峰	47.1210	0.31%

13	曹刚	47.1210	0.31%
14	阎宏亮	47.1210	0.31%
15	钱爱祥	47.1210	0.31%
16	单业飞	45.0000	0.30%
17	海力投资	586.0374	3.91%
合计		15,000	100%

注：朱小锋持有的 361.2570 万股中，307.068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2.05%）系代赵小兵持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 （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 （四）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海域使用权证、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5. 发行人制定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生产、业务流程、人事相关的制度文件；
6. 发行人人员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文件；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9.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海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海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立了生产、商务、采购、质控等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以及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能够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融资渠道，能够独立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做出经营决策，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已设立了技术部，拥有必要的研发人员，能够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5.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6.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共有 1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世俊	6,939.9876	46.27%
2	许成辰	3,141.3615	20.94%
3	沙德权	2,355.6750	15.70%
4	朱小锋	361.2570	2.41%
5	陈海骏	314.1360	2.09%
6	沈飞	282.7215	1.88%
7	许彬	157.0680	1.05%
8	宋红军	157.0680	1.05%
9	王军	157.0680	1.05%
10	王明玲	157.0680	1.05%
11	徐蓉	157.0680	1.05%
12	邓峰	47.1210	0.31%
13	曹刚	47.1210	0.31%
14	阎宏亮	47.1210	0.31%
15	钱爱祥	47.1210	0.31%
16	单业飞	45.0000	0.30%
17	海力投资	586.0374	3.91%
合计		15,000	100%

注：朱小锋持有的 361.2570 万股中，307.068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2.05%）系代赵小兵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许世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3*****，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许成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8*****，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3）沙德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021968*****，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4) 朱小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朱小锋持有的部分股权系代赵小兵持有，赵小兵的基本信息为：赵小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73*****，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5) 陈海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8*****，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6) 沈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7*****，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7) 许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6*****，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8) 宋红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73*****，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9) 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6*****，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0) 王明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54*****，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1) 徐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3*****，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2) 邓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2*****，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3) 曹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0*****，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4) 阎宏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0*****，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5) 钱爱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5*****, 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6) 单业飞,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4*****, 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17) 海力投资

海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海力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037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9%。

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WM01G53), 海力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世俊, 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45 栋。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海力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许世俊	484.4748	64.60%	普通合伙人
2	沙德权	142.0558	18.94%	普通合伙人
3	许成辰	46.6825	6.22%	有限合伙人
4	宗斌	76.7869	1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	100%	-

经核查, 海力投资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 海力投资无基金管理人, 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海力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海力投资的出资份额系由海力投资的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代为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 亦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人为员工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海力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海力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海力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7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包括 1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939.9876	42.57%
2	许成辰	3,141.3615	19.27%
3	沙德权	2,355.6750	14.45%
4	陈海骏	314.1360	1.93%
5	赵小兵	307.0685	1.88%
6	沈飞	282.7215	1.73%
7	许彬	157.0680	0.96%
8	宋红军	157.0680	0.96%
9	王军	157.0680	0.96%
10	王明玲	157.0680	0.96%
11	徐蓉	157.0680	0.96%
12	朱小锋	54.1885	0.33%
13	邓峰	47.1210	0.29%

14	曹刚	47.1210	0.29%
15	阎宏亮	47.1210	0.29%
16	钱爱祥	47.1210	0.29%
17	单业飞	45.0000	0.28%
18	海力投资	586.0374	3.59%
19	如东鑫濠	407.6087	2.50%
20	如东新天和	407.6087	2.50%
21	南通润熙	326.0870	2.00%
22	袁智勇	163.0434	1.00%
合计		16,304.3478	100%

2. 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上述已列示的股东外，其他股东为袁智勇、如东新天和、如东鑫濠、南通润熙。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袁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60*****，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

(2) 如东新天和

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02100349B），如东新天和成立于2014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缪柏华；注册地址：如东县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515室；经营范围：市政、交通、水利和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资产管理及投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建筑设备、风电设备、钢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如东新天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如东新天和的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根据如东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如东新天和对外投资应报请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时，股东如东新天和未履行相关国有股东评估、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为弥补上述瑕疵，2019年12月29日，如东新天和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如东县新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善决策程序涉及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740号）。

2020年1月，如东新天和向如东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如东县政府提出请示，对本次投资海力风电事项进行审批。2020年3月，经如东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如东县政府审批，同意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0年5月8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19号），认定国有股东如东新天和持有海力风电4,076,087股，持股比例为2.50%。

2020年9月17日，如东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如东县新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股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虽然如东新天和入股海力风电事宜存在程序瑕疵，但如东新天和已经进行了补正，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与国有资产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该国有股东已对上述程序瑕疵进行补正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且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确认批复文件，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如东鑫濠

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20623MA1QGB3B94)，如东鑫濠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烟台保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容），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0 号。经营范围：受托从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如东鑫濠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如东鑫濠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烟台保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飞鸽物流有限公司	38,000	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	-

如东鑫濠的普通合伙人为烟台保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强，注册地址为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39 号内 8 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保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强	990	99%
2	上海保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合计		1,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如东鑫濠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如东鑫濠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烟台保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南通润熙

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XJTE004），南通润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海峰），主要经营场所位

于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399 号（高新区科创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润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润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虞建东	1,300	64.36%	有限合伙人
3	李高明	700	34.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	100%	--

南通润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19 层 1902，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峰	450	45%
2	徐恒炜	450	45%
3	施锦凤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南通润熙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北京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员工股权激励

为使公司部分重要管理人员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次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 2017年12月，许世俊、沙德权分别将其所持海力有限10.47%、0.10%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海骏、沈飞等12名员工。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前述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18年5月，许世俊将其所持海力有限0.20%的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单业飞。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单业飞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 2019年10月，许世俊将其在海力投资10.24%的出资额（对应发行人0.37%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财务总监宗斌。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宗斌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海力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被激励对象股东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世俊与许成辰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世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7%的股份，通过海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的股份，许成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7%的股份，通过海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4.38%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43%的表决权。许世俊和许成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际重大影响。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世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世俊、许成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许世俊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最近三年，许世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其前身海力有限执行董事；许成辰自 2014 年 2 月起担任海力有限的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至今成为发行人持股 10%以上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四）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共 17 名，包括 16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2 名，包括 18 名自然人、3 名合伙企业、1 名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股东”。其中，如东鑫濠、南通润熙系私募基金且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无需穿透计算；如东新天和系公司，穿透后为 1 名股东；海力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除许世俊、许成辰、沙德权外，另有 1 名员工合伙人。

综上，穿透计算后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不超过 200 人。

（五）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委托

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沙德权代持情况

2009年12月28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由沙德权以货币资金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中，1,275.00万元的出资额系沙德权代许世俊持有。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系公司为响应当地政府鼓励引入非如东籍股东投资的政策所致。

2010年2月2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1,27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代持关系解除，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朱小锋代持情况

2009年8月18日，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共同出资设立海力有限，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分别以货币出资255.00万元、170.00万元和75.00万元。其中，朱小锋持有海力有限出资额75.00万元中的85%对应的63.75万元出资额系代赵小兵持有。

海力有限设立时，朱小锋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及投资风险，与关系较为熟悉并看好新能源行业的赵小兵约定共同投资海力有限；同时考虑到赵小兵与海力有限其他股东及管理层不熟悉，故口头约定委托由朱小锋代为持有该等股权。2012年10月12日，朱小锋与赵小兵正式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2019年12月20日，朱小锋与赵小兵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朱小锋将其名义持有的307.07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小兵，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自海力有限设立至2019年12月股权代持期间，朱小锋名义持有的股权均由赵小兵、朱小锋按照85.00%、15.00%的比例实际持有，并享有对应实际持有股权的各项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整改，相关瑕疵事项已弥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 如东新天和、如东鑫濠、南通润熙、袁智勇投资补充协议情况

2019年2月26日，如东新天和、如东鑫濠、南通润熙、袁智勇分别与发行人、许世俊、许成辰、沙德权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若出现存在重大诚信问题导致投资人重大损失、无法按约定期限完成IPO、年度亏损等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或上述股东回购本次增资的股份，但该等条款将在发行人提交IPO申请时终止效力，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时恢复效力。

2020年9月2日，如东鑫濠、南通润熙、袁智勇分别与发行人、许世俊、许成辰、沙德权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前述条款修订为该等条款将在发行人提交IPO申请时终止效力，未附重新生效条款；发行人与如东新天和的前述条款仍在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申报前解除与股东如东鑫濠、南通润熙及袁智勇的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风险情形；发行人与股东如东新天和的相关协议虽仍在执行，但协议中亦约定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提交IPO申请时完全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发起人中的企业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

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形，发行人股东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制定和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员工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

（七）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已于申报前解除与股东如东鑫濠、南通润熙及袁智勇的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风险情形；发行人与股东如东新天和的相关协议虽仍在执行，但协议中亦约定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时完全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对朱小锋与赵小兵就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访谈；
- （四）对许世俊与沙德权就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访谈；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包括海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股东出资来源凭证；

2. 与朱小锋、赵小兵股权代持事宜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支付凭证。

3.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票证；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税务证明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939.9876	46.27%
2	许成辰	3,141.3615	20.94%
3	沙德权	2,355.6750	15.70%
4	朱小锋	361.2570	2.41%
5	陈海骏	314.1360	2.09%
6	沈飞	282.7215	1.88%
7	许彬	157.0680	1.05%
8	宋红军	157.0680	1.05%
9	王军	157.0680	1.05%
10	王明玲	157.0680	1.05%
11	徐蓉	157.0680	1.05%
12	邓峰	47.1210	0.31%
13	曹刚	47.1210	0.31%
14	阎宏亮	47.1210	0.31%
15	钱爱祥	47.1210	0.31%
16	单业飞	45.0000	0.30%
17	海力投资	586.0374	3.91%
合计		15,000	100%

注：朱小锋持有的 361.2570 万股中，307.068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2.05%）系代赵小兵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海力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9年8月，海力有限设立

2009年8月17日，海力有限股东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海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许世俊出资255万元，沙德权出资170万元，朱小锋出资75万元。

2009年8月17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9）270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17日止，海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海力有限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23000190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海力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255	255	51%
2	沙德权	170	170	34%
3	朱小锋	75	75	15%
合计		500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朱小锋、赵小兵的访谈情况、审阅朱小锋、赵小兵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了解到海力有限设立之时，朱小锋与赵小兵约定了股权代持，即朱小锋投资75万元（对应海力有限15%的股权）与许世俊、沙德权共同设立海力有限，朱小锋持有的海力有限15%股权中85%系朱小锋代赵小兵持有、15%系朱小锋本人持有。2012年10月，朱小锋与赵小兵正式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书面方式再次确认了股权代持关系。2019年12月，朱小锋与赵小兵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了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朱小锋、赵小兵进行的访谈，自海力有限设立至2019年12

月股权代持期间，赵小兵、朱小锋始终按照 85%、15% 的比例参与发行人（包括前身海力有限）的增资、股权转让、净资产折股、利润分配等事宜。本所律师在以下代持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描述中对此不再赘述。

2. 2009 年 12 月，海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8 日，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沙德权对海力有限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9）40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与沙德权、许世俊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了解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1,275 万元出资额（对应 42.50% 的股权）系沙德权代许世俊持有。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系公司为响应当地政府鼓励引入非如东籍股东投资的政策所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255	255	8.5%
2	沙德权	2,670	2,670	89%
3	朱小锋	75	75	2.5%
合计		3,000	3,000	100%

3. 2010 年 2 月，海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 日，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沙德权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 1,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

2010 年 2 月 2 日，沙德权与许世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沙德权以 1,275 万元的价格将 1,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

2010 年 2 月 2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根据本所律师与沙德权、许世俊的访谈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德权与许世俊完成了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1,530	1,530	51%
2	沙德权	1,395	1,395	46.5%
3	朱小锋	75	75	2.5%
合计		3,000	3,000	100%

4. 2010年12月，海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元，其中许世俊认缴2,550万元、沙德权认缴1,325万元、朱小锋认缴1,125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0）1-12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60万元（本次沙德权实缴1,235万元、朱小锋实缴1,125万元）。

2011年6月1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1）1-044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1日止，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260万元（本次许世俊实缴1,9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1）1-068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15日止，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许世俊实缴650万元、沙德权实缴9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4,080	4,080	51%
2	沙德权	2,720	2,720	34%
3	朱小锋	1,200	1,200	15%
合计		8,000	8,000	100%

5. 2012年5月，海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28日，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500万元，其中许世俊认缴1,275万元、沙德权认缴850万元、朱小锋认缴375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

2012年5月28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2）1-062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8日止，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本次许世俊实缴1,275万元、沙德权实缴850万元、朱小锋实缴375万元）。

2012年5月28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5,355	5,355	51%
2	沙德权	3,570	3,570	34%
3	朱小锋	1,575	1,575	15%
合计		10,500	10,500	100%

6. 2012年10月，海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1日，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沙德权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5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锋。

2012年10月12日，沙德权与朱小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沙德权以5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5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锋。

2012年10月12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5,355	5,355	51%
2	沙德权	3,045	3,045	29%
3	朱小锋	2,100	2,100	20%
合计		10,500	10,500	100%

7. 2014年1月，海力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实缴出资变更

2014年1月6日，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500万元，其中许世俊认缴1,275万元、沙德权认缴725万元、朱小锋认缴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元。

2014年1月6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4）1-001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6日止，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本次许世俊实缴255万元、沙德权实缴145万元、朱小锋实缴100万元）。

2014年1月8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部分实缴出资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630	5,610	51%
2	沙德权	3,770	3,190	29%
3	朱小锋	2,600	2,200	20%
合计		13,000	11,000	100%

8. 2016年4月，海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8日，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小锋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1,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同意沙德权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1,1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

2016年4月28日，朱小锋与许世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小锋以1,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1,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约定沙

德权以 99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 1,1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

2016 年 5 月 3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9,100	7,700	70%
2	沙德权	2,600	2,200	20%
3	朱小锋	1,300	1,100	10%
合计		13,000	11,000	100%

9. 2017 年 11 月，海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次实缴出资变更

2017 年 11 月 29 日，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小锋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 1,0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成辰。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朱小锋与许成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小锋以 1,057.98 万元的价格其持有的海力有限 1,0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成辰。

2017 年 11 月 29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10 日，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酬勤验字[2018]02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海力有限已收到许世俊 1,400 万元、沙德权 400 万元以及朱小锋 200 万元的出资，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力有限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已全额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9,100	9,100	70%
2	沙德权	2,600	2,600	20%
3	许成辰	1,001	1,001	7.7%
4	朱小锋	299	299	2.3%
合计		13,000	13,000	100%

10. 2017 年 12 月，海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4 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世俊、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 2,647.65 万元、462.22 万元出资额分别为转让给许成辰、朱小锋等

人。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价格 (万元)
许世俊	2,647.65	20.37%	许成辰	1,272.30	1,344.72
			陈海骏	272.25	287.75
			沈 飞	245.03	258.97
			许 彬	136.13	143.87
			宋红军	136.13	143.87
			王 军	136.13	143.87
			王明玲	136.13	143.87
			徐 蓉	136.13	143.87
			邓 峰	40.84	43.16
			曹 刚	40.84	43.16
			阎宏亮	40.84	43.16
			钱爱祥	40.84	43.16
			朱小锋	14.09	14.89
沙德权	462.22	3.56%	许成辰	449.22	474.79
			单业飞	13.00	13.74

2017年12月19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452.3550	6,452.3550	49.63%
2	许成辰	2,722.5133	2,722.5133	20.94%
3	沙德权	2,137.7850	2,137.7850	16.44%
4	朱小锋	313.0894	313.0894	2.41%
5	陈海骏	272.2512	272.2512	2.09%
6	沈飞	245.0253	245.0253	1.88%
7	许彬	136.1256	136.1256	1.05%
8	宋红军	136.1256	136.1256	1.05%
9	王军	136.1256	136.1256	1.05%
10	王明玲	136.1256	136.1256	1.0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徐蓉	136.1256	136.1256	1.05%
12	邓峰	40.8382	40.8382	0.31%
13	曹刚	40.8382	40.8382	0.31%
14	阎宏亮	40.8382	40.8382	0.31%
15	钱爱祥	40.8382	40.8382	0.31%
16	单业飞	13.0000	13.0000	0.10%
合计		13,000	13,000	100%

11. 2018年5月，海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世俊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单业飞；同意许世俊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411.69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投资；同意沙德权将其持有的海力有限9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投资。

2018年5月28日，许世俊与单业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世俊以35.9245万元的价格其持有的海力有限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单业飞；许世俊与海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世俊以568.8503万元的价格其持有的海力有限411.69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投资；沙德权与海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沙德权以132.9207万元的价格其持有的海力有限9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投资。

2018年5月30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向海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014.6559	6,014.6559	46.27%
2	许成辰	2,722.5133	2,722.5133	20.94%
3	沙德权	2,041.585	2,041.585	15.70%
4	朱小锋	313.0894	313.0894	2.41%
5	陈海骏	272.2512	272.2512	2.09%
6	沈飞	245.0253	245.0253	1.88%
7	许彬	136.1256	136.1256	1.05%
8	宋红军	136.1256	136.1256	1.0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军	136.1256	136.1256	1.05%
10	王明玲	136.1256	136.1256	1.05%
11	徐蓉	136.1256	136.1256	1.05%
12	邓峰	40.8382	40.8382	0.31%
13	曹刚	40.8382	40.8382	0.31%
14	阎宏亮	40.8382	40.8382	0.31%
15	钱爱祥	40.8382	40.8382	0.31%
16	单业飞	39.0000	39.0000	0.30%
17	海力投资	507.8991	507.8991	3.91%
合计		13,000	13,0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海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的股本从150,000,000股增加至163,043,478股，投资方向发行人出资8,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3,043,478股。其中，如东鑫濠出资2,500万元，认购4,076,087股；如东新天和出资2,500万元，认购4,076,087股；南通润熙出资2,000万元，认购3,260,870股；袁智勇出资1,000万元，认购1,630,434股。

2019年4月3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9年7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94号），截至2019年3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南通润熙、袁智勇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3,043,478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939.9876	42.57%
2	许成辰	3,141.3615	19.27%
3	沙德权	2,355.6750	14.45%
4	陈海骏	314.1360	1.93%
5	朱小锋	361.2570	2.22%
6	沈飞	282.7215	1.73%
7	许彬	157.0680	0.96%
8	宋红军	157.0680	0.96%
9	王军	157.0680	0.96%
10	王明玲	157.0680	0.96%
11	徐蓉	157.0680	0.96%
12	邓峰	47.1210	0.29%
13	曹刚	47.1210	0.29%
14	阎宏亮	47.1210	0.29%
15	钱爱祥	47.1210	0.29%
16	单业飞	45.0000	0.28%
17	海力投资	586.0374	3.59%
18	如东鑫濠	407.6087	2.50%
19	如东新天和	407.6087	2.50%
20	南通润熙	326.0870	2.00%
21	袁智勇	163.0434	1.00%
合计		16,304.3478	100%

2. 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朱小锋与赵小兵于2019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朱小锋、赵小兵的访谈，为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朱小锋将其代赵小兵持有的发行人3,070,685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88%）转让给赵小兵。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朱小锋与赵小兵之间解除股权代持，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939.9876	42.57%
2	许成辰	3,141.3615	19.27%
3	沙德权	2,355.6750	14.45%
4	陈海骏	314.1360	1.93%
5	赵小兵	307.0685	1.88%
6	沈飞	282.7215	1.73%
7	许彬	157.0680	0.96%
8	宋红军	157.0680	0.96%
9	王军	157.0680	0.96%
10	王明玲	157.0680	0.96%
11	徐蓉	157.0680	0.96%
12	朱小锋	54.1885	0.33%
13	邓峰	47.1210	0.29%
14	曹刚	47.1210	0.29%
15	阎宏亮	47.1210	0.29%
16	钱爱祥	47.1210	0.29%
17	单业飞	45.0000	0.28%
18	海力投资	586.0374	3.59%
19	如东鑫濠	407.6087	2.50%
20	如东新天和	407.6087	2.50%
21	南通润熙	326.0870	2.00%
22	袁智勇	163.0434	1.00%
合计		16,304.3478	100%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二）海力有限、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

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股东出资凭证；
 3. 发行人各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 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海力海上、海工能源、海力装备，两家控股子公司海灵重工、海鼎设备，一家孙公司海灵滨海，以及一家参股子公司如东农商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海力盱眙、广东海宇，一家控股子公司海力精瑞，一家孙公司海恒重工，均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海力工程，已对外转让。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级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1) 海工能源

海工能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33878519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工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世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9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制造、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力装备

海力装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2MA1URFD58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世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富中心1106室
经营范围	风能发电配套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钢结构件制作、安装；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力海上

海力海上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WBEX06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许成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六路北侧风电母港内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研发；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钢构件、机电设备安装；装卸搬运；钢材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子公司

（1）海灵重工

海灵重工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06189165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世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22日至2040年12月31日
住所	如东县大豫镇兵房居委会
经营范围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的塔筒、导管架、通用机械设备、其它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装卸搬运（港口经营除外）；货运代理；风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海灵重工 71%的股权，周燕持有海灵重工 29%的股权。

（2）海鼎设备

海鼎设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1Y3JXN6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鼎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许成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至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88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提供风力发电设备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海鼎设备 88%的股权，阮金良、胡世军、徐东分别持有海鼎设备 5%、5%、2%的股权。

3. 参股子公司

(1) 如东农商行

如东农商行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050214904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恩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16,604.77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66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东农商行 0.9455%的股权。

（二）二级子公司

1. 海灵滨海

海灵滨海系海灵重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2301896832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南通滨海园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许成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通滨海园区盐海路1号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钢结构件、机电设备安装；人力装卸搬运；钢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子公司

1. 海力盱眙（已注销）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世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8日至2064年4月27日
住所	盱眙县桂五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力盱眙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拟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由于发行人业务重心向海上风电项目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子公司海力盱眙。

报告期内，海力盱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鉴于海力盱眙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没有员工，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事宜。

2. 海力工程（已转让）

企业名称	南通海力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世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江苏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88号
经营范围	风电工程的施工、维护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力工程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拟从事风电工程的施工、维护及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风电设备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为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的海力工程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海宇。2020年6月18日，海力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力工程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海宇。同日，发行人与江苏海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7月2日，海力工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海力工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交易价格经协商确认为0.00元。

报告期内，海力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鉴于海力工程未实际开展业务，转让时没有员工，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事宜。

3. 广东海宇（已注销）

企业名称	广东海宇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沙德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陆丰市行政新区人社综合楼七楼717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海宇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拟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由于广东海宇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子公司广东海宇。

报告期内，广东海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鉴于广东海宇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没有员工，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事宜。

4. 海力精瑞（已注销）

企业名称	南通海力精瑞海上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世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路1号四海之家A45栋
经营范围	法兰锻件及工矿产品的制造；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力精瑞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拟主要从事法兰锻件及工矿产品的制造业务，由于海力精瑞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注销子公司海力精瑞。

报告期内，海力精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鉴于海力精瑞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没有员工，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事宜。

5. 海恒重工（已注销）

企业名称	江苏海恒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魏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45栋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钢结构件、机电设备安装；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恒重工原系发行人的孙公司，拟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由于海恒重工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海恒重工。

报告期内，海恒重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鉴于海恒重工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没有员工，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事宜。

（四）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均已完成注销，不存在存续的分公司。已注销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安分公司

海安分公司曾持有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MA1MR3R73H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负责人	许成辰
营业场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北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销售；为公司承接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核准海安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2. 通州湾分公司

通州湾分公司曾持有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2MA1YPA9T8Y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通州湾分公司
负责人	许世俊
营业场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新闻南侧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以下业务：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的塔筒、导管架、通用机械设备、其它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装卸搬运（港口经营除外）；货运代理；风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准通州湾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3. 港闸分公司

港闸分公司曾持有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11000061641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港闸分公司
负责人	沙德权
营业场所	南通市荣盛路 58 号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

经核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核准港闸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4. 东安分公司

东安分公司曾持有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3000436112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安分公司
负责人	沙德权

营业场所	南通滨海园区东安科技园区江珠路北侧 1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准东安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5. 滁州分公司

滁州分公司曾持有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81070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负责人	沙德权
营业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大王街道 103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销售。

经核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核准滁州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6. 东台分公司

东台分公司曾持有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MA1MH5347T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负责人	许成辰
营业场所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科技创业大厦 6 楼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核准东台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7. 射阳分公司

射阳分公司曾持有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24000190843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负责人	沙德权
营业场所	射阳港经济区人民路2号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

经核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10月12日核准射阳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8. 全椒分公司

全椒分公司曾持有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124000041027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负责人	沙德权
营业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纬三路全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12月12日核准全椒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9. 盱眙分公司

盱眙分公司曾持有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30000157822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负责人	沙德权
营业场所	盱眙县工业园区工七路与牡丹大道交汇处（圣诞食品公司院内）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销售。

经核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核准盱眙分公司的注销登记¹。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各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注销前合法存续，注销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时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事宜。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关于业务的说明；

（二）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包括海力有限）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
3. 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¹ 注：盱眙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税务登记注销。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询证函;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设备的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公司名称	类别	级别及品种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备注	有效期
海力风电	固定式压力容器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0.18	不锈钢、有色金属材质除外,理化检验、热处理分包	至 2021.09.26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海力风电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5567R 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22	2022.07.21
海力风电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32113R 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29	2022.07.28

海力风电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31568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28	2022.07.27
海灵重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7066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07	2023.09.06
海灵重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2952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01	2023.08.31
海灵重工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2241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01	2023.08.31
海工能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8841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31	2022.10.30

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EN1090 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3834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海工能源获得了挪威-德国 DNV GL 船级社风电塔筒组件认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海力风电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1.09	(苏)JZ 安许证字 [2019]000005	建筑施工	2019.01.09 至 2022.01.08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海力风电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2018.11.23	苏 AQB320623JXIII2 01800008	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 2021.1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编号	有效期
海力风电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28	GR201832003653	3 年
海灵重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	GR201832005506	3 年

(6) 港口岸线使用权

公司名称	地址	使用长度	许可单位	许可名称	许可日期
海灵滨海	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临港产业发展区	339 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江苏海灵重工海上风机制造组件堆场及转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	2019.08.14

				划函[2019]583号)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南通滨海园区盐海路1号的码头（以下简称“海灵码头”）作为风电塔筒等产品的出海码头，目前仅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由于海灵码头所在地地域规划的原因，海灵码头尚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海灵码头所在地南通市海事局、交通运输局的说明，“海灵重工、海灵滨海在通州湾码头全部建成并运行之前可以继续使用海灵码头。海灵重工、海灵滨海建设并使用海灵码头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南通市海事局/交通运输局未对海灵重工、海灵滨海进行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海力海上向南通洋口环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港投资”）租用的位于如东县小洋口风电母港的码头（以下简称“小洋口码头”）目前正在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权的过程中。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小洋口码头所在地南通市海事局、交通运输局的说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完成填海造地及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并租赁给海力海上使用，在该码头的岸线使用等手续办理完成前，海力海上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码头无需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海灵码头、小洋口码头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允许继续使用的说明函；若海灵码头、小洋口码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使用海灵滨海已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的三夹沙码头作为出海码头；若海灵码头、小洋口码头因合规问题无法使用而需要停业整改、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海灵码头及小洋口码头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但是发行人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海灵码头及小洋口码头可以继续使用，若海灵码头、小洋口码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使用海灵滨海已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的三夹沙码头作为出海码头，海灵码头和小洋口码头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853,984,646.49	831,966,845.66	97.42%
2018 年度	870,574,072.77	851,148,894.17	97.77%
2019 年度	1,448,188,562.97	1,414,114,944.27	97.65%
2020 年 1-6 月	1,379,210,268.99	1,353,734,086.82	98.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等材料，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主要客户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交易规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26	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及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空冷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07.17	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4.12.0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5.06.1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设施维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993.08.21	一般项目：海上风电设施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土木建筑施工，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船舶租赁、拖带、修理，提供船员劳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拖航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打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6.08.31	大型港口设备、集装箱场桥，通用机械设备、齿轮箱及其部件、配件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桥梁钢构、建筑钢构，大型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海上风电施工平台，风电模块、设备、部件及配套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海洋工程总承包；海洋工程装备，海上生活平台，油气模块、设备、部件及配套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海上重型机械设备、浮式起重船、特种起重设备、大型龙门吊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石油天然气模块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通用船舶、工程船舶、海工船舶，驳船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码头及场所的产品、货物装卸、周转与仓储；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租赁；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设计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2.14	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程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

			<p>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其配件的安装和维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和仓储；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06	<p>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码头、水利、防波堤、船坞、船闸、疏浚、吹填、地基及基础工程、水下炸礁清障及其配套工程、海上风机基础工程及安装工程、海上桩基工程、吊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海上施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风力发电场的运行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风电场建设；船舶租赁；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海缆敷设；吊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012.01.13	<p>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6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994.05.03	<p>土木建筑施工；仓储（煤炭等有污染性货物除外）；给排水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批兼零；水暖安装；劳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与海岸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混凝土预制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航道工程；幕墙工程、商品混凝土制造和销售；设施设备租赁、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安装；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建筑工程材料试验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用新型材料及工程施工试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国华(当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6.05	风力发电; 电力工程管理服务; 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源盱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09.09	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 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 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04.12	投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 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 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培训; 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09.13	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 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 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09	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 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03.08.11	制造、修理船舶; 生产海洋工程设备; 集装箱整箱及配件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自有船舶及自有船舶设备租赁; 钢材、型材、管材、钢结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04.07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07.17	风力发电; 风力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30	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建设;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灌云金海力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06.07	风能原动设备、风力发电塔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管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0.05.26	钢结构件制作、安装; 海上风电设施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 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 海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 安装设备租赁; 土木建筑施工; 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07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2010.01.21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和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询证函等材料,并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交易规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鑫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源晟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济南宝檀钢铁有限公司、济南浦信资圆钢铁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山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海科钢材、科赛尔、龙腾机械、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海科钢材、科赛尔、龙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实际控制的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关联关系询证函等材料，并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主要外协加工商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交易规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为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龙腾机械、科赛尔、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南通工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如东龙腾有色金属铸造厂、南通永谐弯管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皋诚信热镀锌有限公司、南通市汉尔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科赛尔、龙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实际控制的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和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和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外，本章节所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海科钢材、科赛尔、龙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实际控制的公司外，本章节所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科赛尔、龙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实际控制的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和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外，本章节所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 获取了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 (三)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 (四)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各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并抽查了相应的财务凭证，历次确认关联交易的三会议案及决议文件，及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5.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陈述及情况说明；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8.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许世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世俊、许成辰父子。

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许世俊、许成辰和沙德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职务
1	许世俊	3206231963*****	董事长
2	沙德权	3210021968*****	董事、总经理
3	许成辰	3206231988*****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海骏	3206231968*****	董事
5	宋红军	3206231973*****	董事
6	祁和生	1101021961*****	独立董事
7	陆兵	3206231966*****	独立董事
8	李昌莲	3206021969*****	独立董事
9	邓峰	3206231962*****	监事会主席
10	徐蓉	3206231963*****	监事
11	车金星	3411261988*****	监事
12	宗斌	3201131972*****	财务总监
13	于鸿镒	320623199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许世俊、许成辰、沙德权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敬宇	实际控制人许世俊之配偶
2	吴晓明	吴敬宇之弟

3	黄玉君	实际控制人许成辰之配偶
4	魏蓉	沙德权之配偶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海工能源、海力装备、海力海上，控股子公司海灵重工、海鼎设备）、二级子公司（海灵滨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及声明，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海力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世俊、许成辰分别持有其 64.60%、6.22%的合伙份额，许世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龙腾机械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注塑模架、模具、模架配件制造、销售；棉花加工机械、纺织机械、索具、五金工具制造、销售、修理；农业机械生产、销售；钢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世俊持有其 88%股权
3	科赛尔	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化工机械、环保机械、石油机械、通用机械、金属容器、金属结构件；销售钢材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福兴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海福兴业	投资和贸易	久力机械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龙腾模具	注塑模架、模具标准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模具材料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	龙腾机械持有其 78.57%的股权，许世俊

		外)	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久力机械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轧花机械批发、零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许世俊持有其 55.67% 的股权
7	江苏海宇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成辰持有其 65% 股权
8	宝应海宇	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淮安海宇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	海恒如东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海力工程	风电工程的施工、维护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	盐城海远	新能源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宇持有其 50% 股权，许世俊担任执行董事
13	盱眙县源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环保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设备、建材销售；燃气发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气专用输气管道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宇持有其 49.00% 股权
14	山西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光伏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成辰担任执行董事，盐城海远、江苏海宇分别持有其 60%、20% 的股权
15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投资管理；区域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实业投资；电力设备批发；电力工程建设、维修、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恒如东持有其 10% 的股权，许成辰担任董事、沙德权担任监事

16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场项目开发；风电场工程建设；风电场运营；电力销售；风电场检修及相关机电设备检修；风电场工程咨询和监理；配套设备、设施工程的建筑安装；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恒如东持有其 34% 的股权，沙德权担任董事、许成辰担任监事
17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力发电；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电能购销服务；配电网、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恒如东持有其 15% 的股权，许成辰担任董事、沙德权担任监事

注：龙腾模具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被吊销；久力机械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

（3）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非自然人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该等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鼎镒新能源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新能源工程的勘察、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运营、维护、检测、检修服务；新能源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建设、施工、安装；新能源应用产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鸿镒之父亲于俊、配偶张嘉惠合计持有 100% 股权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通科赛尔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世俊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7年9月注销
2	南通海宇钢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成辰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5月注销
3	科海贸易	公司董事陈海骏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9月注销
4	达云飞	公司财务总监	已于2018年11月辞职
5	朱小锋	名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7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前，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低于5%

6	赵小兵	实际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7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低于5%
7	海科钢材	实际控制人许世俊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8	道蓬科技	实际控制人许成辰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7年7月转让
9	南通海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世俊、许成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建飞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10	名道文化	公司董事沙德权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1	海力盱眙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2	广东海宇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3	海力精瑞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4	海恒重工	公司孙公司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科赛尔	材料销售	-	-	-	-	14.94	0.02%	-	-
龙腾机械	材料销售	-	-	-	-	4.06	<0.01%	-	-
合计		-	-	-	-	19.01	0.02%	-	-

2018年,公司向科赛尔、龙腾机械销售油漆、焊丝等材料,主要原因为:科赛尔、龙腾机械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类业务,同时为公司提供部分内辅件的加工,因生产需要临时采购油漆、焊丝等辅材所致。2018年,公司向科赛尔、龙腾机械销售材料金额合计为19.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

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龙腾机械	采购内辅件	7.27	0.01%	-	-	218.09	0.30%	1,484.51	2.18%
	加工服务	470.33	0.46%	1,008.09	0.92%	971.30	1.34%	4.17	0.01%
	采购原材料	4.47	<0.01%	28.37	0.03%	-	-	-	-
科赛尔	采购内辅件	-	-	-	-	500.60	0.69%	493.16	0.72%
	加工服务	178.59	0.18%	994.29	0.90%	55.36	0.08%	267.05	0.39%
海科钢材	采购钢材	-	-	-	-	2,246.60	3.10%	17,967.55	26.41%
道蓬科技	采购油漆	-	-	-	-	-	-	35.26	0.05%
合计		660.67	0.66%	2,030.74	1.85%	3,991.95	5.51%	20,251.70	29.77%

①向龙腾机械、科赛尔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龙腾机械、科赛尔采购或加工内辅件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受公司场地及产能有限、市场需求提升、交期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内辅件通过直接外购或委外加工方式组织生产的情形。龙腾机械、科赛尔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机械设备的生产，具备五金结构件加工能力，且地理位置离公司较近，可以满足公司内辅件定制化生产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向其采购或者委托其加工内辅件以满足订单及时交付需求。

2017年，公司主要向龙腾机械、科赛尔采购内辅件。为加强产品质量的管控、提升经营效率，自2018年起公司内辅件产品逐步由直接采购模式转为委外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龙腾机械及科赛尔的委托加工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采购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内辅件的采购及外协加工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且交易

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②向海科钢材采购钢材

2017年、2018年，公司向海科钢材采购钢材金额分别为17,967.55万元、2,246.6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41%、3.10%。

海科钢材设立初定位为钢铁贸易，主要为公司集中采购钢材。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不再通过海科钢材采购，改为直接进行采购，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海科钢材已于2019年注销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科钢材采购价格与海科钢材对外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海科钢材仅保留维持正常经营的少量毛利，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③向道蓬科技采购油漆

公司风电塔筒、桩基等主要产品应用的外部条件恶劣，在表面防腐等方面要求较高，对涂料采购规模、质量要求较高。2015年，实际控制人许成辰与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设立了道蓬科技，从事石墨烯涂料的研发。因项目研发进度未达预期，许成辰于2017年7月对外转让道蓬科技的股权。

2017年，公司向道蓬科技采购涂料35.2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5%。2018年起，公司未再向道蓬科技采购。

公司向道蓬科技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关联租赁及采购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龙腾机械租赁房产及支付水电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龙腾机械	支付租金	37.26	0.04%	5.66	0.01%	-	-	-	-
	支付水电费	6.86	0.01%	7.08	0.01%	-	-	-	-

合计	44.12	0.04%	12.74	0.01%		-	-	-
----	-------	-------	-------	-------	--	---	---	---

2019年，公司向龙腾机械支付租金5.66万元、水电费用7.08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丰富公司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线，公司设立子公司海鼎设备从事风电机舱罩的研发，受场地限制海鼎设备临时租用龙腾机械部分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附近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水电费用据实结算，价格公允、合理。2020年1月起，海鼎设备不再向龙腾机械租赁，改为向母公司租赁。

2020年1-6月，公司向龙腾机械支付租金37.26万元、水电费6.86万元，主要原因系：考虑到龙腾机械原有业务逐步萎缩，为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关联交易，龙腾机械停止原有业务，自2020年5月起将其全部厂房、土地等资产租赁给公司，用于公司塔筒内辅件的生产及加工，公司向其支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租赁价格系参考附近房屋及土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水电费用据实结算，价格公允、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1,038.00	2016/8/18	2017/2/16	是
2	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1,048.00	2016/8/24	2017/2/24	是
3	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242.27	2016/9/8	2017/3/7	是
4	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300.00	2016/9/21	2017/3/21	是
5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994.00	2016/9/29	2017/3/29	是
6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2,035.00	2016/10/18	2017/4/17	是
7	龙腾机械、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曹刚、阎宏亮、邓峰	公司	1,000.00	2016/5/10	2017/5/3	是
8	龙腾机械、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曹刚、阎宏亮、邓峰	公司	1,000.00	2016/5/10	2017/5/3	是

9	龙腾机械、科赛尔、公司、许世俊、许成辰、周燕、吴敬宇、黄玉君	海灵重工	500.00	2016/5/24	2017/5/23	是
10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565.30	2016/12/15	2017/6/14	是
11	龙腾机械、科赛尔、公司、许世俊、许成辰、周燕、吴敬宇、黄玉君	海灵重工	500.00	2016/6/16	2017/6/15	是
12	龙腾机械、科赛尔、公司、许世俊、许成辰、周燕、吴敬宇、黄玉君	海灵重工	1,000.00	2016/8/9	2017/8/1	是
13	龙腾机械、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朱小锋、邓峰、曹刚、阎宏亮	公司	1,500.00	2016/11/8	2017/11/1	是
14	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1,000.00	2016/12/15	2017/12/7	是
15	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1,000.00	2016/12/19	2017/12/7	是
16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200.52	2017/7/25	2018/1/25	是
17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518.85	2017/7/28	2018/1/25	是
18	科赛尔、公司、许世俊、许成辰、周燕、吴敬宇、沙德权	海灵重工	3,000.00	2017/6/15	2018/4/3	是
19	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1,000.00	2017/5/4	2018/4/8	是
20	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1,800.00	2017/4/28	2018/4/8	是
21	龙腾机械、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曹刚、阎宏亮、邓峰	公司	1,200.00	2017/5/4	2018/4/12	是
22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385.47	2017/11/18	2018/5/18	是
23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227.19	2017/12/6	2018/6/6	是
24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37.99	2017/12/7	2018/6/6	是
25	科赛尔、公司、许世俊、许成辰、周燕、吴敬宇、沙德权	海灵重工	1,000.00	2017/7/17	2018/6/7	是

26	科赛尔、公司、许世俊、许成辰、周燕、吴敬宇、沙德权	海灵重工	1,000.00	2017/7/17	2018/6/11	是
27	龙腾机械、科赛尔、公司、许世俊、许成辰、周燕、吴敬宇、黄玉君	海灵重工	1,000.00	2017/6/26	2018/6/25	是
28	龙腾机械、科赛尔、公司、许世俊、许成辰、周燕、吴敬宇、黄玉君	海灵重工	1,000.00	2017/8/1	2018/7/10	是
29	科赛尔、公司、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18/3/30	2018/9/6	是
30	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1,000.00	2017/12/8	2018/9/12	是
31	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1,000.00	2017/12/8	2018/9/12	是
32	科赛尔、公司、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18/3/30	2018/9/17	是
33	科赛尔、公司、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18/3/30	2018/9/19	是
34	龙腾机械、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邓峰、曹刚、阎宏亮	公司	1,500.00	2017/11/2	2018/9/28	是
35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曹刚、邓峰、阎宏亮、吴敬宇	公司	3,000.00	2018/6/15	2018/10/9	是
36	公司、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500.00	2018/1/2	2018/12/29	是
37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630.00	2018/7/20	2019/1/20	是
38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700.00	2018/8/2	2019/2/2	是
39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700.00	2018/8/29	2019/2/28	是
40	公司、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1,310.00	2018/9/14	2019/3/14	是
41	公司、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1,110.00	2018/9/21	2019/3/20	是
42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000.00	2018/6/28	2019/3/26	是
43	海灵重工	公司	500.00	2018/4/13	2019/3/29	是
44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曹刚、邓峰、阎宏亮、吴敬宇	公司	3,000.00	2018/12/21	2019/4/1	是

45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256.00	2018/10/9	2019/4/9	是
46	龙腾机械、许世俊、沙德权、曹刚、阎宏亮、邓峰	公司	1,200.00	2018/4/16	2019/4/12	是
47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3,000.00	2018/5/16	2019/5/14	是
48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450.00	2018/11/23	2019/5/23	是
49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1,000.00	2018/6/8	2019/6/7	是
50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1,000.00	2018/6/12	2019/6/11	是
51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260.00	2018/12/18	2019/6/18	是
52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260.00	2019/6/20	2019/7/1	是
53	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公司	1,800.00	2018/7/10	2019/7/9	是
54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18/9/11	2019/8/19	是
55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18/9/18	2019/8/19	是
56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18/9/20	2019/8/26	是
57	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2,000.00	2018/9/14	2019/9/9	是
58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吴敬宇、曹刚、邓峰、阎宏亮	公司	1,500.00	2018/9/29	2019/9/18	是
59	公司、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灵重工	2,000.00	2018/9/26	2019/9/20	是
60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260.00	2019/9/30	2019/10/8	是
61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2,160.00	2019/7/2	2020/1/2	是
62	海灵重工、许成辰、黄玉君、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900.00	2019/7/15	2020/1/15	是
63	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1,300.00	2019/4/30	2020/1/16	是

64	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	公司	1,500.00	2019/4/30	2020/1/16	是
65	海灵重工、科赛尔、黄玉君、吴敬宇、许成辰、许世俊	公司	199.98	2019/7/16	2020/1/16	是
66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吴敬宇、曹刚、邓峰、阎宏亮、许成辰	公司	3,000.00	2019/8/30	2020/2/19	是
67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000.00	2019/3/28	2020/2/26	是
68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030.00	2019/9/4	2020/3/4	是
69	公司、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500.00	2019/3/18	2020/3/13	是
70	公司、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1,500.00	2019/9/20	2020/3/20	是
71	海灵重工、许成辰、黄玉君、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5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72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910.00	2019/10/8	2020/4/8	是
73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350.00	2019/10/14	2020/4/14	是
74	龙腾机械、许世俊、曹刚、阎宏亮、邓峰	公司	1,200.00	2019/4/28	2020/4/23	是
75	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800.00	2019/11/6	2020/5/6	是
76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1,000.00	2019/6/12	2020/5/7	是
77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19/5/23	2020/5/8	是
78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1,000.00	2019/6/12	2020/5/11	是
79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1,000.00	2019/5/23	2020/5/11	是
80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449.00	2019/11/21	2020/5/21	是
81	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800.00	2019/12/10	2020/6/10	是
82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1,800.00	2019/7/11	2020/6/22	是
83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	公司	2,160.00	2020/1/6	2020/7/6	否

	字、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84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200.00	2020/2/4	2020/8/4	否
85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19/8/21	2020/8/19	否
86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19/8/21	2020/8/19	否
87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19/8/27	2020/8/19	否
88	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公司	2,000.00	2019/9/10	2020/9/9	否
89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993.25	2020/3/12	2020/9/12	否
90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成辰、吴敬宇、阎宏亮、曹刚、邓峰、许世俊	公司	1,500.00	2019/9/18	2020/9/18	否
91	公司、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灵重工	2,000.00	2019/9/25	2020/9/22	否
92	公司、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3/30	2020/9/30	否
93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941.00	2020/4/13	2020/10/13	否
94	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900.00	2020/4/22	2020/10/22	否
95	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800.00	2020/5/8	2020/11/8	否
96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799.00	2020/5/22	2020/11/22	否
97	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800.00	2020/6/11	2020/12/11	否
98	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公司	2,800.00	2020/1/19	2021/1/15	否
99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邓峰、曹刚、阎宏亮	公司	3,000.00	2020/1/21	2021/1/20	否
100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邓峰、曹刚、阎宏亮	公司	3,000.00	2020/2/21	2021/2/19	否
101	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250.00	2020/3/27	2021/3/26	否
102	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公司	250.00	2020/3/27	2021/3/26	否
103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000.00	2020/4/14	2021/4/12	否

104	龙腾机械、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邓峰、曹刚、阎宏亮	公司	1,200.00	2020/4/24	2021/4/23	否
105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1,000.00	2020/5/8	2021/5/7	否
106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5/9	2021/5/7	否
107	公司、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5/12	2021/5/7	否
108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公司	1,800.00	2020/6/23	2021/6/22	否
109	公司、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海上	1,802.00	2018/12/18	2022/6/20	否
110	公司、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海上	600.83	2019/5/20	2022/12/20	否
111	公司、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海上	89.70	2019/6/13	2022/12/20	否
112	公司、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海上	528.00	2019/6/25	2024/12/20	否
113	公司、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海上	127.31	2019/7/4	2024/12/20	否
114	公司、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海上	654.16	2019/7/12	2025/10/29	否
115	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	海力海上	1,698.00	2018/10/31	2025/10/29	否
116	科赛尔、龙腾机械、海灵重工、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690.15	2016/7/6	2017/1/4	是
117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329.66	2017/11/21	2018/5/20	是
118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443.22	2017/11/21	2018/5/20	是
119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210.45	2018/3/7	2018/9/7	是
120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694.73	2018/6/25	2018/12/26	是
121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412.81	2018/7/13	2019/1/13	是
122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2,695.29	2018/12/11	2019/6/11	是
123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760.81	2019/7/17	2019/10/17	是
124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770.87	2019/8/7	2020/2/7	是

125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694.73	2019/1/8	2019/7/8	是
126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1,390.85	2019/1/28	2020/1/24	是
127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公司	1,312.93	2019/7/12	2020/7/12	否
128	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滨海	公司	353.70	2019/7/23	2020/7/18	否
129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公司	1,390.85	2020/3/23	2020/7/22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主要因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日益提高，为保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科赛尔	500	2017/3/10	2017/12/27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科赛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款项已偿还完毕，该等担保已终止。

(2) 收购与转让关联方股权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资产和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力有限收购海工能源 100%股权

2017年9月30日，海力有限、海工能源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许世俊、沙德权分别将其持有的80%、20%股权转让给海力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7年8月31日，海工能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净资产为负，本次交易价格经协商确认为0元。

2017年11月16日,海工能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海力有限收购海灵重工 71%股权

2017年12月2日,海力有限、海灵重工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许成辰将其持有的71%股权转让给海力有限。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2,440万元系参考海灵重工截至2017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4日,海灵重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海力有限收购海力工程 100%股权、海力风电转让海力工程 100%股权

2018年7月27日,海力有限、海力工程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许世俊、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工程80%、20%的股权转让给海力有限。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3日,海力工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海力工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为0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海力工程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海宇。2020年6月18日,海力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力工程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海宇,同日,发行人与江苏海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7月2日,海力工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海力工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交易价格经协商确认为0元。

④海力工程转让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10%股权

2018年8月8日,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力工程将所持有的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海恒如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交易价格经协商确认为0元。

2018年8月15日,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海力工程转让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5%股权

2018年9月13日，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力工程将其所持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海恒如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交易价格经协商确认为0元。

2018年9月14日，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年	吴敬宇	1,172.55	-	1,172.55	-
2018年	沙德权	1.00	-	1.00	-
	徐蓉	50.00	-	50.00	-
	吴敬宇	769.32	566.52	163.29	1,172.55
	魏蓉	100.00	-	100.00	-
	龙腾机械	-	530.00	530.00	-
2017年	许世俊	240.00	1,680.00	1,920.00	-
	沙德权	11.00	420.00	430.00	1.00
	许成辰	3,558.82	7,636.95	11,195.77	-
	徐蓉	70.00	60.23	80.23	50.00
	吴敬宇	-	8,799.32	8,030.00	769.32
	魏蓉	100.00	-	-	100.00
	龙腾机械	593.72	3,565.69	4,159.40	-
	江苏海宇	15.73	5.71	21.44	-
	海科钢材	0.33	0.03	0.36	-
	科海贸易	0.47	0.03	0.51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因临时周转资金产生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公

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许世俊、沙德权向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合计 2,100.00 万元，发生时间均为 2017 年，主要用于缴纳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该等款项于当年归还；

②许成辰向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合计 7,636.95 万元，发生时间均为 2017 年，主要用于协助银行完成相应考核任务及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该等款项于当年归还；

③吴敬宇向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合计 9,365.84 万元，发生时间为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用于协助公司合作银行完成考核任务，以及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该等款项于 2019 年归还；

④龙腾机械向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合计 4,095.69 万元，发生时间为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该等款项于 2018 年归还；

⑤其他关联方徐蓉、江苏海宇、海科钢材、科海贸易向公司拆借资金，发生时间均为 2017 年，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金额较小。

2019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全年无新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	吴晓明	60.75	-	60.75	-
2018 年	许成辰	3,151.99	3,755.00	6,906.99	-
	吴晓明	310.75	-	250.00	60.75
2017 年	许成辰	-	3,151.99	-	3,151.99
	龙腾机械	1,040.85	81.60	1,122.45	-
	科赛尔	589.14	1,232.80	1,821.94	-
	吴晓明	410.75	-	100.00	310.7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许成辰、科赛尔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上述

款项均已结清。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归还全部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海科钢材	-	-	-	578.35
	龙腾机械	-	175.04	576.31	-
应付票据	海科钢材	-	-	-	1,714.87
应付账款	龙腾机械	40.47	-	-	498.88
	科赛尔	14.26	234.56	744.37	772.81
其他应收款	魏蓉	-	-	-	100.00
	徐蓉	-	-	-	50.00
	沙德权	-	-	-	1.00
	吴敬宇	-	-	1,172.55	769.32
其他应付款	许成辰	-	-	-	3,151.99
	吴晓明	-	-	60.75	310.75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卡及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卡的管理和使用

① 吴敬宇的个人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俊之配偶吴敬宇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支付员工奖金等情形，具体如下：

i. 个人卡资金流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收取废料销售款及保证金	-	-	42.94	1,572.60
2	收取供应商退款	-	-	-	40.07
合计		-	-	42.94	1,612.67

i) 废料销售

2017 年、2018 年，吴敬宇通过其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及保证金 1,572.60 万元、42.94 万元。公司完整记录了废料销售明细，废料销售款已足额转入公司账户，并对相关年度的收入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履行了缴税义务。

ii) 收取供应商退款

2017 年，吴敬宇通过其个人卡收取南通凯达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凯达”）运费补偿款 40.07 万元，该笔款项的背景系：公司曾委托南通凯达运输风电塔筒产品，合同总额为 244.07 万元；因南通凯达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将风电塔筒产品运抵至项目现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南通凯达支付补偿款 40.07 万元，由吴敬宇个人卡予以代收。上述款项已足额转入公司账户，并已调整入账。

ii. 个人卡资金流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代发员工奖金	-	235.43	154.64	-
2	代付相关费用	-	-	-	69.95
3	退还废料销售保证金	-	-	45.70	273.39
合 计		-	235.43	200.34	343.34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通过吴敬宇个人卡分别向员工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奖金 154.64 万元和 235.43 万元；2017 年，公司通过吴敬宇个人卡代付清淤费等相关费用 69.95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通过吴敬宇个人卡向废料采购商退还废料销售保证金 273.39 万元、45.70 万元。公司已将前述相关往来调整入账。

②其他个人卡

2017 年，公司分别通过实际控制人许成辰、财务经理徐蓉的个人卡向员工支付 2016 年奖金 186.95 万元、60.23 万元，公司已将前述费用支出调整入账。

截至目前，公司已加强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并有效实施，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公司收取款项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2) 转贷

2017年至2018年，公司与海科钢材、科海贸易、龙腾机械、科赛尔等关联方存在转贷的情形，且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结清；自2019年以来，公司未发生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涉及关联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时间
2017年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科海贸易、龙腾机械	1,800.00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科海贸易、龙腾机械、科赛尔	2,200.00	2017年5月	2018年4月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海科钢材、龙腾机械	1,500.00	2017年11月	2018年11月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海科钢材、龙腾机械	2,000.00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科海贸易、龙腾机械	3,000.00	2017年6月	2018年4月
		招商银行	科海贸易	1,000.00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科海贸易、龙腾机械、科赛尔	2,000.00	2017年7月	2018年6月
		招商银行	科海贸易	1,000.00	2017年8月	2018年7月
		南京银行	海科钢材	500.00	2017年10月	2018年10月
	2018年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海科钢材	6,000.00	2018年3月

发行人周转后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申请贷款时提供了相关担保，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发行人上述周转的银行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偿还。截至2018年11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指定关联方作为支付对象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到期清偿，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之间未产生任何债务纠纷。

2019年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未发生关联方受托支付情形，发行人受托支付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60	237.11	229.68	98.59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其任职当年的全年薪酬汇总统计。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发生在股份制改制之后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收购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正常履行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出情况，关联方均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情况，公司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前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相同或类似内容的交易协议及订单，并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进行该等交易之间的价格，其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合理差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收购交易，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核查了定价依据，该等收购系参照收购标的公司实缴

注册资本或净资产情况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前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足额偿还，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其他交易情况

1. 与海灵重工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周燕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灵重工的少数股东，持有海灵重工 29.00%的股权。周燕之父母周建国、张淑平合计持有杰灵能源 100.0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周燕、杰灵能源存在租赁厂房、采购加工服务、资金拆借等交易情形。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2688340504W 的《营业执照》，杰灵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张淑平，注册地址：南通滨海园区东安科技园；经营范围：海洋石油钻采设备、风力发电机械及配套设备、钢结构件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杰灵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杰灵能源的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国	8,640	80%
2	张淑平	2,160	20%
合计		10,8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灵能源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租赁厂房、采购水电费及加工服务

杰灵能源原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后因业务逐步萎缩，杰灵能源逐步减少并停止了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工作。2015 年，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签订《财产租赁合同》，由海灵重工向杰灵能源租赁其全部房屋、设备、土地，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 337.73 万元、337.73 万元、342.27 万元和 171.13 万元。因海灵重工在租赁厂区未独立开具水电账户，海灵重工根据实际消耗的水电费用向杰灵能源支付相应水电费用，报告期各期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366.06 万元、347.86 万元、530.50 万元和 226.46 万元。

因杰灵能源原有员工未能及时转移至海灵重工，2017 年，海灵重工委托杰灵能源员工从事部分辅助性加工服务，发生加工服务费金额 346.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灵能源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周燕、杰灵能源之间存在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周燕	2019 年	27.57	-	27.57	-
	2018 年	1,300.59	99.41	1,372.42	27.57
	2017 年	1,299.46	102.77	101.65	1,300.59
杰灵能源	2020 年 1-6 月	1,919.85	34.50	-	1,954.35
	2019 年	1,857.33	62.52	-	1,919.85
	2018 年	1,882.49	-	25.16	1,857.33
	2017 年	2,291.06	91.43	500.00	1,882.49

(3)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杰灵能源	497.72	1,542.66	1,144.52	1,570.72
其他应付款	杰灵能源	1,954.35	1,919.85	1,857.33	1,882.49
	周燕	-	-	27.57	1,300.59

根据本所律师与海灵重工、杰灵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分别进行了访谈，海灵重工目前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未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世俊、许成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海力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海力风电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海力风电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海力风电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海力风电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海力风电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海力风电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海力风电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海力风电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海力风电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

务范围之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海力风电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海力风电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海力风电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海力风电的实际控制人或海力风电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调查；

(三)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四)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主要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2. 房屋租赁协议;
3. 海域使用权证书、港口岸线使用批复、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购买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6. 有关政府部门就海灵码头、小洋口码头出具的专项证明;
7. 专利及商标调档文件;
8. 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
9.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自有房屋建筑物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盐城市大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主要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力风电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424号	16,168.14	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	生产	抵押
2	海力风电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	13,137.10	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	生产、办公	抵押
3	海工能源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20288号	17,088.51	大丰开发区申丰路西,永为路北1幢、2幢	生产	抵押
4	海力海上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6389号	16,912.87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六路东侧、海滨四路北侧	租赁	抵押

2. 权属瑕疵

(1) 海工能源办公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海工能源在其权属土地（产权证号：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7375 号）上新建了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由于海工能源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海工能源目前未取得前述办公楼的房产证。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海工能源瑕疵房产为办公用途，如果拆除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可以寻找其他替代性房产；如因上述房产瑕疵、环保问题导致海工能源被处罚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海工能源相应的损失。同时，海工能源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海工能源在报告期内未存在土地及房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海工能源可以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工能源的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海灵码头生产基地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工厂进行的实地走访以及对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访谈，海灵重工的生产工厂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海灵重工向杰灵能源租用的生产厂房，主要用于海上风电单桩及塔筒的生产（以下简称“杰灵生产基地”）；另一部分为海灵重工在填海造地形成的土地上建设的简易钢板房以及堆场，用于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组装（以下简称“海灵码头生产基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海灵码头生产基地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南通滨海园区盐海路 1 号，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由于配合通州湾港区的发展定位及整体规划所需，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未能办理环评立项或环评验收手续；同时，发行人将此作为风电塔筒等设备的出海码头，但海灵码头目前仅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尚未获得港口岸线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海灵码头生产基地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作堆场、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组装使用，如果拆除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无重大影

响，发行人可以寻找其他替代性房产；海灵码头系潮汐码头，运用涨潮时码头水位上升的便利安排货船出海，而发行人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及港口岸线使用权的三夹沙码头并非潮汐码头、随时可用于出海，三夹沙码头替代海灵码头及小洋口码头具有可操作性；如因上述房产瑕疵、环保瑕疵、港口岸线使用权问题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发行人相应的损失。同时，海灵重工已取得通州湾环保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及海事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海灵重工目前可以继续使用海灵码头、目前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未对海灵重工进行过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灵重工的环保、房产及码头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建筑物

1.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租期
1	海灵重工	杰灵能源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江珠路北侧1	19,244.95	生产	2015.04.01-2023.03.31
2	海灵重工	杰灵能源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江珠路北侧2	4,190.84	生产	2015.04.01-2023.03.31
3	海力海上	南通洋口环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上风电重装基地	18,600.00	生产	2019.10.01-2022.09.30
4	海力风电	龙腾机械	如东县掘港镇朝阳路17号	11,904.00	生产	2020.05.01-2022.04.30
5	海力风电	佳鑫盛	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太行山路东侧	1,512.00	生产	2020.04.20-2022.04.19

2. 租赁房产瑕疵

（1）杰灵生产基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海灵重工租用了杰灵能源的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上述表格第 1、2 项租赁房屋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厂房，除此之外，约有 5,760 平方米辅件车间未办理环评立项、环评验收、不动产权证及租赁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对杰灵生产基地进行的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杰灵生产基地系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房，上述辅件车间为新建车间、房东杰灵能源暂未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考虑到杰灵能源环保及房产瑕疵仅涉及辅件车间，如果拆除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可以寻找其他替代性房产；如果因为上述环保或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发行人相应的损失。并且该等瑕疵房产系发行人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而被罚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杰灵能源的环保及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海力海上租赁小洋口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海力海上租用了环港投资拥有的小洋口房产作为生产厂房使用，生产主厂房面积约为 17,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该租赁房产尚未完成环评验收，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租赁登记备案，环港投资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本所律师对小洋口房产进行的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目前环港投资正在办理小洋口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小洋口码头系潮汐码头，运用涨潮时码头水位上升的便利安排货船出海，而发行人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及港口岸线使用权的三夹沙码头并非潮汐码头、随时可用于出海，三夹沙码头替代小洋口码头及海灵码头具有可操作性；如因上述房产瑕疵、港口岸线使用权问题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发行人相应的损失。同时，海力海上已取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及海事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海力海上目前可以使用小洋口码头、无需整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力海上的房产及码头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海力风电租赁龙腾机械、佳鑫盛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从龙腾机械、佳鑫盛租赁的生产车间未取得环评立项批复及环评验收批复。发行人考虑到前述车间主要用作辅件生产且

面积较小，如果拆除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可以寻找其他替代性房产；如果因为上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存在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未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租赁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书或未完成环评手续的房产，且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瑕疵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赔偿发行人相应的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前述房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如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盐城市大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平米)	权利 性质	地址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海力风电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	36,274.50	出让	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	工业用地	抵押
2	海力风电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424号	80,000.00	出让	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海工能源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7375号	9,627.00	出让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三号路西侧	工业用地	无
4	海工能源	苏(2018)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27755号	35,436.00	出让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三号路西侧	工业用地	无
5	海工能源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20288号	37,116.00	出让	大丰开发区申丰路西，永为路北1幢、2幢	工业用地	抵押
6	海力海上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6389号	89,855.00	出让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六路东侧、海滨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	抵押

2. 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海域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南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公顷)	用途及用 海方式	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海灵滨海	国海证 2016C3206830 0896号	南通市通州区南通滨海园区盐海路1号	4.8000	其它用海； 建设填海 造地	2064.08.19	抵押
2	海灵滨海	苏(2019)江苏省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夹沙临海工业区	8.2606	港口用海； 建设填海 造地	2069.07.08	无
3	海灵滨海	苏(2019)江苏省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夹沙临海工业区	0.4799	港口用海； 港池、蓄水	2069.07.08	无
4	海力装备	苏(2020)江苏省不动产权	南通市滨海园区三夹沙临港工业	16.4337	其它工业 用海；建设	2070.04.23	无

	第 000020 号	区	填海造地	
--	------------	---	------	--

3. 港口岸线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港口岸线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地址	使用长度	许可单位	许可名称	许可日期
海灵滨海	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临港产业发展区	339 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江苏海灵重工海上风机制造组件堆场及转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9]583 号）	2019.08.14

4.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图形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力风电	8880678		7	风力发电设备	2011.12.07-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2	海工能源	17305854		7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水力动力设备； 水力发电设备； 发电机；气动 传送装置；电弧 焊接装置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3	海灵重工	16483526		7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水力动力设备； 水力发电设备	2017.06.28- 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5.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力风电	海上风电导管架基础牛腿的焊接工艺	2017104276739	发明	2017.06.08	2019.04.19	原始取得	无
2	海力风电	风电塔筒弹性支撑部件去应力退火热处理工艺	2017102784337	发明	2017.04.25	2018.09.25	原始取得	无
3	海力风电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海上升压站基础及其装配方法	201510911854X	发明	2015.12.11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4	海力风电	一种塔筒内部集成桁架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2013107127070	发明	2013.12.23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5	海力风电	一种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基础	2012103382935	发明	2012.09.14	2015.05.13	原始取得	无
6	海力风电	潮间带风电场风机基础及其生产方法	2010101749372	发明	2010.05.18	2011.08.31	原始取得	无
7	海力风电	一种可折叠的塔架底部平台面板结构	2017208001444	实用新型	2017.07.04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8	海力风电	风电塔筒弹性支撑部件去应力退火热处理工艺	2017204406507	实用新型	2017.04.25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9	海力风电	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单桩基础集成式主体结构限位装置	2017207995734	实用新型	2017.07.04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10	海力风电	一种海上塔架用减震结构	2017207995749	实用新型	2017.07.04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11	海力风电	一种具有防水性能的塔架门结构	2017208001463	实用新型	2017.07.04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12	海力风电	一种新型防线缆缠绕地线夹	2016213395297	实用新型	2016.12.08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13	海力风电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机组海上升压站基础	2015210237121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14	海力风电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塔筒用电梯护栏	2015210237174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15	海力风电	一种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单桩基础用牺牲阳极保护装置	2015210237259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16	海力风电	一种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单桩基础集成式附件机构	2015210237583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海力风电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外平台护栏	2015210237352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海力风电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塔筒用电缆安装装置	2015210237282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19	海力风电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架用电梯导向爬梯	2015210237225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0	海力风电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塔筒用电缆夹板	2015210237263	实用新型	2015.12.11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1	海力风电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塔筒	2013208496542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10.01	原始取得	无

22	海力风电	一种具有制动装置的塔筒门	2013208496538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3	海力风电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架用防漏油平台	2013208496773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4	海力风电	一种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外置电器组件工作平台	2013208496788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5	海力风电	一种塔筒内部集成桁架装置	2013208496792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6	海力风电	一种小功率塔筒法兰连接结构	2013208499644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7	海力风电	一种塔架主机电缆隔环装置	2013208496523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8	海力风电	一种风力发电基础用桩套管装置	2012204661029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29	海力风电	一种六桩风力发电机组基础	2012204660844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0	海力风电	一种新型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基础	2012204660990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1	海力风电	一种五兆瓦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基础	2012204660859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2	海力风电	一种钢管桩	2012204660986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3	海力风电	一种五桩风力发电机组基础	201220466100X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4	海力风电	一种风力发电基础用钢管桩	2012204661014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5	海力风电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用塔筒	2012204660967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6	海力风电	一种高强度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基础	2012204660971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7	海力风电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塔筒	2012204661033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38	海力风电	一种扭缆偏航对接支架	2019202548786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39	海力风电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机组燕尾扣组合构件	2019202558805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20.02.14	原始取得	无
40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单桩套笼的组装工艺	2017105871996	发明	2017.07.18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41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多桩导管架的组装工艺	2017105859782	发明	2017.07.18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42	海灵重工	一种超大型喷漆房抗风门	2018211291432	实用新型	2018.07.17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43	海灵重工	一种活动喷砂防腐房	2018212520848	实用新型	2018.08.06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44	海灵重工	一种卷制薄壁厚钢板大直径筒体的卷板机加工工装	2018211284068	实用新型	2018.07.17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45	海灵重工	一种大筒径外环焊接架装置	2018208879947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46	海灵重工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单桩基础附属构件圈梁用焊接设备	2018211284091	实用新型	2018.07.17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47	海灵重工	一种双丝圈梁焊接设备	2018211291822	实用新型	2018.07.17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48	海灵重工	一种海上风机附属构件圈梁焊接传动系统	2018211291184	实用新型	2018.07.17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49	海灵重工	一种大筒径外环焊接架保险装置	2018208887017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2.05	原始取得	无
50	海灵重工	一种便携式厚板椭圆孔仿型切割机调节装置	2017208721638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5.08	原始取得	无
51	海灵重工	一种新型的埋弧焊机自动导丝装置	2017208716432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5.08	原始取得	无
52	海灵重工	一种便携式塔筒辅助法兰安装工装	2017208716381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3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导管架中心筒翻身夹具	2017208721657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4	海灵重工	一种厚板专用翻身工装	2017208709956	实用新型	2017.07.18	2018.05.01	原始取得	无
55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导管架中心筒滚轮架特殊滚轮	2017209875775	实用新型	2017.08.0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56	海灵重工	一种自动喷锌装置	2016212315810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7	海灵重工	塔筒门框焊接装置	2016212510194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8	海灵重工	一种八桩高桩承台基础	2016212272872	实用新型	2016.11.16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59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单桩基础环缝焊接装置	2016211145278	实用新型	2016.10.12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60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塔筒的油漆喷涂工装	2016208816883	实用新型	2016.08.16	2017.03.29	原始取得	无
61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单桩基础环缝焊接预热装置	2016208829436	实用新型	2016.08.16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62	海灵重工	改进的自动坡口装置	2016200147509	实用新型	2016.01.08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63	海灵重工	自动焊接机器人	2016200147585	实用新型	2016.01.08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64	海灵重工	一种单桩塔筒环缝焊接接地装置	2016200147566	实用新型	2016.01.08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65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单桩塔筒圈梁焊接设备	2016200147528	实用新型	2016.01.08	2016.07.13	原始取得	无
66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单桩导管架结构	2014208367090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67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单桩基础组对工装	2014208366308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68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单桩塔筒外环焊接设备	2014208365451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69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塔筒门框的组对工装	2014208367103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70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导管架基础法兰的焊接装置	2014208365470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71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风机塔筒的吊运装置	2014208366261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72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大直径塔筒顶段上法兰结构	2014205460346	实用新型	2014.09.23	2015.05.13	原始取得	无
73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导管架基础牺牲阳极保护装置	2014205452462	实用新型	2014.09.23	2015.03.11	原始取得	无
74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单桩基础牺牲阳极保护装置	2014205460651	实用新型	2014.09.23	2015.03.11	原始取得	无
75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大直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内平台	2014205457038	实用新型	2014.09.23	2015.03.11	原始取得	无
76	海灵重工	一种大功率大直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外平台	2014205457146	实用新型	2014.09.23	2015.03.11	原始取得	无

6.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江苏省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美术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力风电	苏著变更备字-2020-F-00000037	海灵重工	2015.01.01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	海力风电	苏著变更备字-2020-F-00000038	海工	2015.05.01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7.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jshlfd.com	海力风电	2010.07.30	2023.07.30	苏 ICP 备 18061218 号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4,784.0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查询的情况、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说明，海灵重工将其机器设备抵押给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海灵重工作为债务人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但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主要财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但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权利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访谈；

(三)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四) 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五)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六)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并抽查前述相关财务凭证；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

6.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 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上海源晟实业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4,324.04	2020 年 3 月
2	上海源晟实业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4,268.71	2020 年 4 月

3	南通鑫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钢板	3,410.53	2020年6月
4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128.70	2020年3月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以何种方式获取订单
1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单桩	101,718.41	2020年6月	商务洽谈
2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单桩	91,760.11	2020年5月	商务洽谈
3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单桩	81,651.07	2019年12月	商务洽谈
4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单桩	67,090.00	2020年2月	商务洽谈
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桩	59,904.11	2019年8月	单一来源采购
6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塔筒、单桩	44,292.67	2019年8月	公开招标
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桩	38,831.25	2019年11月	竞争性谈判
8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单桩	38,053.65	2019年9月	公开招标
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桩	37,518.51	2019年9月	邀请招标
1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塔筒	33,181.50	2020年4月	单一来源采购
1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塔筒	33,181.50	2020年4月	单一来源采购
1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桩	32,291.15	2019年10月	竞争性谈判
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	29,689.27	2020年4月	议价邀请
1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桩	29,467.21	2019年7月	公开招标
15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塔筒	27,854.47	2020年5月	公开招标
16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单桩	25,514.84	2020年5月	商务洽谈

17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单桩	23,454.74	2020年4月	商务洽谈
1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塔筒	23,177.42	2020年3月	商务洽谈
1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塔筒	21,309.77	2019年12月	商务洽谈
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	21,018.00	2019年4月	单一来源采购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塔筒、单桩及其他风力发电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和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原则上应当进行招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有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情形下，可以邀请招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部分合同未能提供公开或邀请招标投标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合同的采购方已就合同的签订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进行报价并签署相应合同，合同双方在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友好合作，无任何纠纷、争议。根据该等合同的部分采购方出具的说明函，采购方已就该等合同的签订履行其内部程序，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同不存在无效、被解除或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许成辰出具的《关于“合同问题”的承诺函》：“因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发电运营商，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塔筒及其他装备销售业务根据《招标投标法》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本人承诺，就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若因合同对方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未能提供招标投标文件的合同，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根据发

行人及部分采购方的说明，该等合同的采购方已就合同的签订履行其内部程序，该等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友好合作，无任何纠纷，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就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存在因合同未履行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程序而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该等合同问题而受到损害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等合同因上述原因而被认定无效，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较小。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海力风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c1005341709299992-9 《最高额保证合同》(共 8 份)
					抵押担保	Ec2005341709299997-9 《最高额抵押合同》(共 3 份)
2	海力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0,000.00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中银最高保字 53606697101 号、2020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536066971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2020 年中银保金质总字 53606697101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20 年中银最高质字 536066971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3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第 08201604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字[2019]第 0820160401 号 《权利质押合同》
4	海力风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B1900000058511-5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海力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13XY20200034560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 6 份)

6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5月8日 -2021年5月7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 第050818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东农商高质字[2020]第 05081818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4.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 第09101604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 保、质押 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 第08201604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农商权质字[2019]第 08201604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3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4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8月19日		
5	海灵重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Ec157171908140066-6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共3份)
6	海力海上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	2018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8] 第1217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海力海上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5月16日 -2025年10月29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 第0516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20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5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 第011718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高抵字[2020] 第01171818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9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保字[2020]第 0121181801号 《保证合同》
10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保字[2020]第 0220181801号 《保证合同》
11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5月9日 -2021年5月7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 第0508181801号

		公司			保、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农商高质字[2020]第 05081818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1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5月7日		

5. 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所担保之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质)押物
1	海力风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2017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c1005341709299992-9 (共8份)	江苏海宇、海工能源、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
					抵押担保	EC2005341709299997-9 (共3份)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20288号、国海证2016032068300896号
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第0820160401号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字[2019]第0820160401号	应收账款质押
3	海力风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B1900000058511-514 (共4份)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4	海力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1年2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13XY202000345601-6 (共6份)	海灵重工、科赛尔、黄玉君、吴敬宇、许成辰、许世俊
5	海力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0,000.00	2020年6月4日 -2021年3月12日	质押担保	2020年中银保金质总字53606697101号、2020年中银最高质字53606697101号	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中银最高保字53606697101号、2020年中银最高个保字53606697101-2号	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6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5月8日 -2021年5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第0508181801号	海力风电、科赛尔、吴敬宇、许成辰、许世俊
					质押担保	东农商高质字[2020]第0508181801号	应收账款质押

6.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海灵滨海、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海上风机制造堆场及转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建设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7. 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内容	年租金 (万元)	租赁到期日
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海力海上	江苏如东年产 150 台套海上 4-7MW 风电主机智能制造厂房	1,606.9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海力海上	南通洋口环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上风电重装基地内的生产厂房、组装场地及配套码头	2,844.04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钢板	5,836.70	2019 年 1 月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5,490.58	2019 年 4 月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钢板	5,209.96	2019 年 3 月
4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钢板	5,197.66	2019 年 2 月
5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钢板	4,568.65	2019 年 4 月
6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钢板	4,526.96	2019 年 7 月
7	上海源晟实业有限	海力风电	钢板	4,436.42	2019 年 5 月

	公司				
8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4,168.55	2020年2月
9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986.21	2018年5月
1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944.71	2020年2月
1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831.83	2019年12月
1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494.60	2019年12月
13	济南宝檀钢铁有限公司	海灵重工	钢板	3,464.27	2018年4月
14	江苏扬子卓能实业有限公司	海灵滨海	钢板	3,394.82	2019年6月
15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364.47	2018年5月
16	南通鑫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290.45	2020年2月
1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灵滨海	钢板	3,242.43	2019年12月
1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241.16	2020年2月
19	南通鑫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078.21	2020年4月
2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灵滨海	钢板	3,011.93	2019年11月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以何种方式获取订单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桩	29,812.42	2018年12月	公开招标
2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单桩	24,225.74	2018年5月	商务洽谈
3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单桩	21,525.92	2018年11月	商务洽谈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	------	------	------	------	------	--------

号			(万元)			
1	海力风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9月6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EC1005341609209990-7 《最高额保证合同》(共 8份)
					抵押担保	EC2005341609209997-9 《最高额抵押合同》(共 3份)
2	海力风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公高保字第 DB1800000040655、 656、684、685《最高额 保证合同》(共4份)
3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8] 第0326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9月30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 [2018]0910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2018]第 09101607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5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4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 第0515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2019]第 05151607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6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4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8] 第0515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2018]第 05151607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7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7] 第0614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2017]第 06141607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5日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 第08301604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5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第0515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农商权质[2019]第05151607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3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7]第042716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东农商高抵字[2017]第04271618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10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保字[2018]第0615160701号 《保证合同》
5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6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保字[2018]第1213160701号 《保证合同》
6	海灵重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A157171809030048-50 《保证合同》 (共3份)
7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行高保字[2016]第121416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8]第0515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农商权质[2018]第05151607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9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9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8]第0326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9月20日		
11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9月25日		
1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7]第0614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农商权质[2017]第06141607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13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6月14日		
14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9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8]09101607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农商权质[2018]第0910160701号
15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7日		

		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合同》
16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9月19日		

5.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所担保之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质)押物
1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9]第 0515160701 号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2019]第 0515160701 号	应收账款质押
2	海力风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9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C1005341609209990-7 (共 8 份)	江苏海宇、海工能源、海灵重工、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魏蓉、许成辰、黄玉君
					抵押担保	EC2005341609209997-9 (共 3 份)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620303-1 至 4 号、东国用(2014)第 100372 号、国海证 2016032068300896 号
3	海力风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高保字第 DB1800000040655、656、684、685 (共 4 份)	海灵重工、海工能源、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4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8]第 0515160701 号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2018]第 0515160701 号	应收账款质押
5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8]第 0326160701 号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沙德权、许成辰
6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17]第 0614160701 号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沙德权、周燕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2017]第 0614160701 号	应收账款质押
7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9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 [2018]0910160701 号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
					质押担保	东农商权质[2018]第 0910160701 号	应收账款质押

6.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执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海力海上、南通五建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主机制造厂房、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	6,498.00	2018 年 9 月 9 日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审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3,556,469.32 元、23,709,069.75 元。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上述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系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的资金拆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海工能源向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的借款。

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

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除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第十章查验的相关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发行人（包括海力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四）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章程，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南通市工商局备案。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股本从150,000,000股增加至163,043,478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上述内容的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届时将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

(三)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说明；

(五)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管理部、审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商务部、采购部、技术部、质控部、安环部、生产计划管理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

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包括海力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7.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的董事长许世俊担任龙腾模具的法定代表人。经查验，龙腾模具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因未提交 2007 年度年检材料被吊销

营业执照，龙腾模具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系统的查询情况，许世俊未被列入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中。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龙腾模具吊销已逾三年，不影响许世俊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沙德权曾担任名道文化的法定代表人。经查验，名道文化成立于2005年6月16日，因未依法参加2013年、2014年年报公示、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日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沙德权的说明，名道文化未及时参与年报公示、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并非因沙德权个人原因导致，主要系因名道文化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名道文化注销事宜以致工商局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名道文化2013年8月9日的股东会决议及沙德权的说明，名道文化的法定代表人已于2013年8月9日从沙德权变更为张永富，但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沙德权因担任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而被列入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中。2020年6月，名道文化在申请注销的过程中与工商局进行了关于此前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的充分沟通；工商局在了解该等情况后，已将沙德权从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中移除，名道文化目前已完成注销。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名道文化被吊销营业执照非因沙德权个人原因，不影响其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世俊、许成辰、沙德权、

陈海骏、宋红军、祁和生、李昌莲、陆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邓峰、徐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沙德权为总经理，聘任许成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达云飞为财务总监。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车金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达云飞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宗斌为公司财务总监。

许成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于鸿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祁和生、李昌莲、陆兵为独立董事，其中李昌莲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一) 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 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发行人及海灵重工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6%、13%、10%、9%、6%	17%、16%、11%、10%、6%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2. 海工能源、海力盱眙、海力装备、海灵滨海、海恒重工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	13%、9%	16%、13%、10%、9%	17%、16%、10%	17%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 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 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3. 海力精瑞、海力海上、海力工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 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13%、9%	16%、13%、 9%	17%、16%	-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 缴	5%	5%	5%	-
企业所得 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

4. 海鼎能源、广东海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 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13%	16%、13%	-	-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 缴	5%	5%	-	-
企业所得 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向海力盱眙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海力盱眙于2017年7月至10月因未如期报送发票开具数据等事宜被责令限期改正并被处以罚款310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17年11月处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力盱眙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年6月，财务人员在完成海力盱眙的税务申报后因未及时完成金税盘清卡事宜导致金税盘账户被锁，进而导致海力

盱眙未能如期报送后续的税务数据而被税务局责令限期改正；目前海力盱眙已完成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如存在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此，上述税务违法情况主要系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引起，罚款金额很小，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改正，对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海力盱眙上述税务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海灵重工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65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 年至 2017 年、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灵重工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50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灵重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 年至 2017 年、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
服务业奖励	-	-	33,973.00	-	《关于兑现2017年度服务业企业奖励的通知》（港区发[2018]21号）
高企政策兑现奖励	-	100,000.00	-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东办发[2018]62号）
工业企业规模培育考核奖	-	-	-	70,000.00	《关于兑现2016年度工业企业规模培育考核奖的请示》（东发改[2017]28号）
技术改造先进企业奖励	-	-	20,000.00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6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东办发[2017]1号）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	20,000.00	-	《县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7]33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80,000.00	300,000.00	-	-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9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3号）
江苏省首台套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奖励	-	-	60,000.00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东办公发[2018]62号）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奖励	-	-	600,000.00	-	《关于兑现2016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的请示》（东发改[2017]197号）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100,000.00	-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东办发[2018]62号）

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经费	-	40,000.00	-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东办发[2018]62号）
科技创新奖励	-	50,000.00	30,000.00	100,000.00	《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法[2016]28号）
科技人才奖励	-	-	-	5,000.00	《关于表彰二〇一六年度先进集体的决定》（循发[2017]1号）
企业融资补助	-	-	10,100.00	-	《关于申请2013年-2014年县级财政缓解企业融资难企业融资担保费补助资金的请示》（东发改[2017]182号）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	43,000.00	30,000.00	171,800.00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5]39号）
人才工作经费	-	-	-	12,220.00	《2016年人才工作经费拨付明细表》（双创人才、双创博士申报奖励）
如东县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奖励	-	-	-	60,000.00	《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6]28号）
如东县科技进步奖励	-	-	-	30,000.00	《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6]28号）
如东县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	-	30,000.00	-	《县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7]33号）
如东县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	-	-	20,000.00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5]39号）
入库税金贡献奖励	-	-	-	10,000.00	《关于表彰二〇一六年度先进集体的决定》（循发[2017]1号）
特殊贡献奖励	-	1,680,190.00	-	-	《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协议书》
项目投入奖	-	-	31,050.00	3,000.00	《关于表彰2015-2017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循委发[2018]9号）
招聘补贴	-	2,400.00	-	-	《如东县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贴办法（试行）》（东人社[2018]121号）
蒸汽管道改造补助	-	45,000.00	-	-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支持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	1,849,342.00	3,526,185.00	《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协议书》
吹填土方、出海通道疏浚、高压电力设施补贴	-	494,233.42	494,233.44	494,233.43	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如东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基础设施补助	85,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项目协议书》
近海潮间带风电场钢结构风机基础关键技术研发补助款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179 号）
土地出让金补贴	242,608.50	485,217.00	283,043.25	-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
项目设备贴息	56,370.54	118,060.42	93,403.05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项目设备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东发改[2018]12 号）
新兴产业发展补贴	13,844.00	46,277.42	19,013.13	-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项目协议书》
稳岗补贴	50,312.00	-	-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104 号）
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款	45,400.00	-	-	-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循委发[2020]6 号）
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奖励	4,619,815.68	-	-	-	《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协议书》
企业上市补助	-	11,720,200.00	-	-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说明
合计	5,923,350.72	15,454,578.26	3,834,157.87	4,732,438.43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盱眙在 2017 年存在税务违法的情况，但该等违法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一）对发行人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二）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四）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证照、安全生产证照和管理制度；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海力风电及海鼎设备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力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鼎设备目前租赁海力风电的生产车间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其自有厂房生产建设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下发的环评立项批复及环评验收意见。

2. 海灵重工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灵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经查验，海灵重工租赁的杰灵生产基地已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通州湾行审批（2016）52号），但杰灵生产基地新建的约5,760平方米的辅件车间尚未取得环评立项批复以及环评验收意见；海灵码头生产基地尚未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杰灵生产基地及海灵码头生产基地的环保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海工能源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工能源的主营业务为陆上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经查验，海工能源已取得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立项审批意见（大环管[2015]083号），但尚未取得环评验收批复，海工能源已实际投入生产经营。海工能源因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曾于2019年12月23日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海工能源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二）租赁房产建筑物”部分。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未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20]6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通环审[2020]1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程序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管理和控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1,072	863	670	615
其中：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人数	108	81	69	57

二、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964	782	601	558
三、已缴纳社保人数	900	720	495	408
四、已参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866	650	10	9

剔除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558 人、601 人、782 人和 964 人，其中，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73.12%、82.36%、92.07%和 93.36%；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1.61%、1.66%、83.12%和 89.8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另一方面，少量员工个人无缴纳意愿，声明自愿放弃缴纳。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已分别达到 93.36%和 89.83%。

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公司需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社保金额	28.96	64.64	119.24	156.89
住房公积金金额	7.24	16.31	142.20	130.05
合计	36.19	80.95	261.43	286.94
利润总额	29,425.13	24,721.35	6,023.34	5,547.24
占比	0.12%	0.33%	4.34%	5.17%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仅为 5.17%、4.34%、0.33%和 0.1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工能源近三年虽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但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已经针对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 《招股说明书》;

(四)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63,015	63,015
2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	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 计		135,015	135,015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通州湾行审备[2020]156号	通环审[2020]6号、通环审[2020]12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二) 《招股说明书》；
-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四)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规划，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公司力争实现主营产品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将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高毛利率产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二）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海工能源因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行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被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86,5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海工能源已全额缴纳罚款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工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海工能源因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六个月内完成上述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 6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上述行政处罚，海工能源因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罚款六十万元，并非属于前述规定较高处罚金额、亦非属于前述逾期不改正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处罚范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工能源已将前述行政处罚的六十万元罚款缴纳到位，相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已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等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海工能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一般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海工能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事件。鉴于上述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需待大丰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园区内新团河生态红线经国务院批准核销后才能进行，海工能源在上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完成之前并不再发生新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可以维持现有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工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向海力盱眙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海力盱眙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已于2017年11月处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海力盱眙前述税务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有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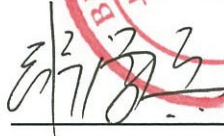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经办律师



葛永彬

经办律师



董剑平

2020年11月18日